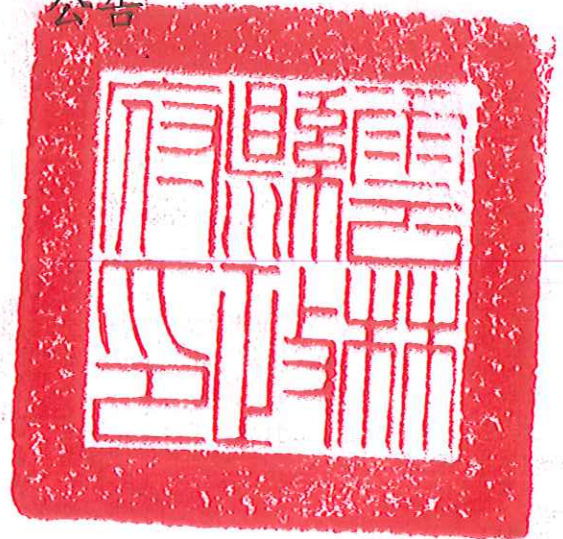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09380571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案徵求營運管理團隊事宜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名：「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。
- 二、委託標的物簡述：文化觀光處停車場位於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674之2、4、5地號上，屬雲林縣政府管理之土地，屬於文化中心建物附設停車場，為平面式停車場，目前可停放汽車64輛，現場無收費系統及收費亭，需自行建置自動收費系統或以人工收費，另需提供保留車位約30格予文化觀光處免費使用。
- 三、投標收件地點：本府文化觀光處圖資科辦公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4樓）。
- 四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09年6月10日下午5時30分截止投標。
- 五、投標文件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廠商納稅證明、投資計畫書。
- 六、契約期限：原則5年，如營運期間績效良好，得依原條件續約3年。
- 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2萬元。
- 八、契約租金之給付：需給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，詳契約書。

縣長張麗善